



## 儿童权利委员会

##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3年9月16日至10月4日)通过的关于中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3年9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1833至1835次会议(见CRC/C/SR.1833-1835)上审议了中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CHN/3-4和Corr.1),包括中国香港的报告(CRC/C/CHN-HKG/2)和中国澳门的报告(CRC/C/CHN-MAC/2),并在2013年10月4日举行的第184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提交中国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报告,以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CHN/Q/3-4/Add.1, CRC/C/CHN-HKG/2/Add.1和CRC/C/CHN-MAC/2/Add.1),这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

##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欢迎中国大陆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 (a) 2006年12月和2012年10月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b) 2012年3月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增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一章;
- (c) 2010年10月通过了《社会保险法》。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2008 年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8 年 8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委员会欢迎中国大陆采取了以下政策措施：
  - (a) 2013 年 3 月出台《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
  - (b) 2011 年 7 月出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 (c) 制定了以儿童为重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

###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落实委员会 2005 年对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CHN/CO/2)，但遗憾地注意到，其中一些建议尚未得到充分处理。

7.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尚未落实或落实不充分的建议，并促请缔约国：

(a) 立即撤销对《公约》第 6 条的保留，以增进和保障每个儿童固有的生命权，并撤销中国香港对《公约》第 32 条(第 2 款(b)项)和第 37 条(c)款的保留；

(b) 进一步加强所有管辖地区内负责执行《公约》方面现有方案、政策和活动落实工作的机关和机构之间的协调；

(c) 依法明确禁止家庭、学校、收容机构和其他一切场所，包括刑罚机构中的体罚。

##### 全面的政策与战略

8.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大陆 2011 年 7 月通过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儿童发展纲要》)，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但令委员会关切的是，该纲要缺乏国家、省和县级的具体指标、时间表和进展情况监测制度，这会导致执行上的不一致。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对包括《儿童发展纲要》在内的儿童计划和政策的评估和评价工作参与不够。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采用支持省、地、县各级政府执行《儿童发展纲要》的全面战略和框架，阐明主要优先事项、目标和活动以及相关部委的

具体责任，并建立设有主要指标的监测和评价制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协调机制，使中国大陆的所有省、地、县都能提交和审议《儿童发展纲要》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儿童发展纲要》及其他儿童相关政策和计划的监测和评价过程中，与儿童和包括独立专家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定期、广泛和透明的磋商。

1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以前提出了制定一项实施《公约》的全面行动计划的建议(CRC/C/CHN/CO/2, 第 15 段)，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仍然缺乏各自辖区以通盘综合方式指导影响儿童的所有法律、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全面儿童政策和战略。

11.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各自采取全面的儿童政策，在此政策基础上制定具有明确目标和协调行动计划的《公约》实施战略，并为执行、监测和评价上述政策和战略分配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 资源分配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减少中国大陆严重的地区以及城乡不平等和差别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这类差别仍持续存在，特别是在中国大陆的农村和西部地区，而且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为地方政府分配的资源不足。

13.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a) 中央政府对儿童权利相关政策和计划、特别是《儿童发展纲要》的预算分配和供资不足(卫生和教育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4%和 4%)，并依赖省级和省级以下资源，导致公共资源分配严重不平等。

(b) 义务教育、妇幼保健、卫生基础设施、服务质量保证等关键领域以及扩大向贫困儿童和弱势家庭提供的福利和其他服务、包括残疾儿童服务的计划，仍然资金不足；

(c) 在中国香港，对教育和社会福利的资源分配仍然不足，并且未能有效针对最弱势的群体，尤其是在民族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贫困儿童和残疾儿童。

14. 考虑到委员会 2007 年关于“调拨资源落实儿童权利——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并在强调《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6 条的同时，委员会建议：

(a) 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减少中国大陆的地区和城乡差别，并建立从儿童权利角度编制预算的程序，以适当考虑儿童的权利及其需求和关注领域；

(b) 缔约国切实增加中国大陆中央政府对省和地方政府、尤其是农村地区和西部省份的预算拨款，促进在卫生、教育和其他主要社会服务领域，执行与落实儿童权利有关的政策、计划和结构，特别是《儿童发展纲要》。缔约国还应在中国大陆的各省、地、县建立监测和评价资源分配的效率、充足度和公平性的机制；

(c) 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确定战略预算项目，用于可能需要社会扶持措施的处境不利或弱势儿童，如少数民族儿童、残疾儿童和流动儿童，并确保甚至在经济危机、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状况下这些预算项目仍能得到保障。

####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重申对中国大陆公众获取可靠、全面的《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统计数据的机会有限表示的关切(CRC/C/CHN/CO/2, 第 22 段)。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由于中国大陆实行的保守国家机密的法律法规，经常无法在缔约国获得对有效实施和监测《公约》十分关键的重要分类数据。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中国大陆的保密法律法规，确保能够系统收集儿童相关信息，特别是与暴力侵害儿童、杀婴、童工、少年司法、残疾儿童、受移民影响的儿童有关的信息，对这些信息予以公布，展开讨论，并用于制定儿童权利政策和计划。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中国大陆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密分类审查机制。

17.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澳门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重申如下关切：该地区仍然没有全面可靠的数据收集系统，中国香港也是如此；儿童数据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并缺乏《公约》所涉一些领域的 18 岁以下儿童分类数据。

18. 委员会强烈建议在中国澳门和中国香港建立中央数据收集系统，独立收集可以核实的儿童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并以此为基础，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设计《公约》实施政策和方案。数据应按年龄、性别、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类，以便分析所有儿童的状况，并对少数民族儿童、有证或无证的流动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予以特别注意。

#### 独立监测

19. 委员会再次对缔约国所有管辖地区缺乏在监测儿童权利方面拥有明确授权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与委员会以前的建议相反，而且尽管立法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提出了设立独立儿童委员会的动议，中国香港仍未采取任何设立这种委员会的步骤。

20. 委员会提请注意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再次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立即在大陆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国家和地方层面实施《公约》的进展情况进行系统、独立的监测，并以迅速和体恤儿童的方式，处理儿童的申诉。委员会还建议在中国香港设立儿童委员会或另一个拥有监测儿童权利的明确授权的独立人权机构，并为之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面临各种障碍，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由于不断受到威胁、警察骚扰、强迫失踪和对人权维护者的逮捕等原因，报道范围有限，特别是对中国大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报道。委员会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称政府迫害家属，包括人权活动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的子女，并报复和骚扰主张儿童权利的家属，例如，追究对子女在 2008 年四川地震中因校舍倒塌而死亡一事的责任的父母遭到报复和骚扰。

### 22.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a) 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所有非政府组织监测、调查和报道侵犯人权行为，并在不受任何威胁、骚扰或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权；

(b) 立即终止对追究侵犯儿童行为责任的家属和人权维护者子女的一切形式恐吓和报复；

(c) 确保对所报道的恐吓和骚扰主张儿童权利的家属以及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的情况迅速开展独立调查，并追究实施这种侵权行为者的责任。

## 儿童权利与商业部门

23. 委员会对中国大陆儿童铅中毒的发生率和流行率深感关切，这给数十万儿童造成了永久性的身心残疾，尤其是在贫困和农村地区。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缺乏对受影响儿童及其家人的补救办法，有报道称试图获得治疗和资料的人员遭到威胁，有关方面拒绝为受影响儿童提供适当治疗。

2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在中国大陆加强条例的落实，确保商业部门遵守国际和国内人权、劳动、环境和其他标准，尤其是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立即开展公开的全国性评估，确定全国各地儿童和社区的铅中毒程度，并制定全面的公共卫生战略，处理长期接触铅的问题及其造成的长期后果；

(b) 切实监测缔约国包括化工厂在内的工业监管框架执行情况，确保工业活动不影响儿童权利，不给儿童造成不良后果，并确保一旦发生违法行为，即予以适当制裁和补救；

(c) 确立对所有工业的监测要求，要求它们开展评估、进行磋商并全面公布其经营活动所带来的环境、健康及人权方面的影响，以及消除这类影响的计划；

(d) 调查涉嫌未能坚持环境规定或阻止人们获得信息或医疗的政府官员，包括地方官员在内，并追究其责任，确保儿童及其家人能够立即和充分获得医学界认可的有效治疗，包括康复服务和赔偿。

## B. 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 不歧视

2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中国大陆继续发生歧视藏族和维吾尔族儿童及法轮功学员的子女并侵犯其权利，包括宗教、语言和文化自由权的行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依然存在对残疾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的歧视，尤其是在教育、住房、卫生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领域。

26.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在中国大陆采取行动，取消对藏族和维吾尔族儿童以及法轮功学员子女造成过大影响或歧视这些儿童的政策、做法和安全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查明并消除对残疾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领域的歧视。

27. 委员会对中国大陆普遍歧视女童和妇女的现象、持续存在的重男轻女态度和导致长期歧视女童的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和习俗深感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长期的传统和文化影响导致的重男轻女现象、女童地位不平等等因素，针对胎儿性别的选择性人工流产、杀害女婴和遗弃女童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造成了男女性别比偏高等后果。

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全面方针，采取有效和系统的行动，消除对女童和妇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歧视，包括与《公约》规定不一致和导致长期歧视女童的体制规范和做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法律、政策和宣传措施，防止发生针对胎儿性别的选择性人工流产、杀害女婴和遗弃女童行为，包括消除那些使歧视女童的文化规范和习俗得到加强的因素。

29. 委员会再次对中国香港仍然存在歧视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无证子女的现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中国澳门答复委员会关于说明第 2 条实际执行情况的请求时提供的理由感到关切，这条理由是，在其辖区没有任何关于歧视的投诉。

30.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加强各项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查明歧视性政策和及时执行相关方案等，消除对残疾儿童、外来务工人员无证子女、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歧视，确保这些儿童可以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委员会提醒中国澳门，没有正式投诉并不意味着其辖区内的儿童不受歧视，建议中国澳门积极搜集歧视相关资料，特别是与易受歧视儿童有关的资料，并采取一切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歧视。

### 最大利益

31. 委员会对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主要儿童相关法律和政策并不总能充分体现和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感到关切。委员会欢迎报告指出，在任何有

关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然是顺理成章的考虑因素(CRC/C/CHN-HKG/2, 第105段), 但令委员会关切的是, 缺乏规定儿童最佳利益的一般立法。

32.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履行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承诺, 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 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适当纳入并始终贯穿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 以及影响到儿童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

##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 杀害婴儿

33.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大陆的“关爱女童”行动是一个积极步骤, 该行动旨在改变重男轻女传统观念, 增进对女童价值的认识。但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 虽然实施了这类方案, 仍然广泛存在杀害婴儿、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的现象, 这一问题由于中国大陆实行的独生子女政策而更加恶化。

34. 根据《公约》第6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修订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 努力打击杀害婴儿、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的现象, 确保每个儿童不可剥夺的生命和生存权受到保护。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处理导致杀婴的根本因素, 包括独生子女政策;
- (b) 确保在所有省、地更加有效和一致地适用和执行禁止杀害婴儿的法律;
- (c) 改进计算、核实和登记每个出生婴儿的方法。

### 藏族儿童的自焚

35. 委员会深感不安的是, 藏族儿童的自焚事件升级, 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缔约国未能通过消除深层根源和藏族人的长期不满, 防止这种生命损失。委员会还关切有报道称, 藏族儿童因涉嫌“煽动”自焚遭到拘留和监禁, 受害者家属受到骚扰和恐吓, 而这会使局势恶化, 导致更多自焚。

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与西藏自治区儿童、宗教和社区领导人举行真正的对话, 努力制止自焚行为, 保护所有藏族儿童固有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紧急措施, 解决藏族儿童及其家人根深蒂固的不满, 包括重新评估和改革导致西藏自治区儿童自焚和抗议的政策和方案;
- (b) 确保自焚后受伤的藏族儿童能充分获得免费医疗, 并独立核实和公开报告其状况;
- (c) 避免逮捕和拘留藏族儿童及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安全措施, 确保因“教唆”或“煽动”自焚被逮捕或判刑的儿童充分享有获得法律援助和公平审判的权利。

### 尊重儿童的意见

37.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儿童参与论坛，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管辖内的所有地区都缺乏促进和推动尊重所有儿童的意见并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的有效和广泛机制。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建立有效的协商机制，确保尊重儿童意见和让儿童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一切事务，包括决策、法院判决和方案的贯彻落实。

## C.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至 17 条、第 19 条以及第 37 条(a)款)

###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39. 委员会关切中国大陆的贫困和偏远地区以及女童、流动儿童、被收养儿童和出生后会导导致家庭规模超出地方“准许”范围的儿童的出生登记率很低。委员会仍然特别关切的是：

(a) 目前关于出生登记的计划生育政策，包括出生证的发放以及罚款和其他形式处罚和做法的负面影响，严重妨碍父母或监护人对儿童的登记；

(b) 出生登记所依附的户口制度妨碍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出生登记；

(c) 获得出生证的各种行政要求和复杂登记程序给出生登记造成诸多障碍。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改革计划生育政策，取消妨碍父母或监护人对儿童进行登记的一切形式处罚和做法；

(b) 摒弃户口制度，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出生登记；

(c) 简化、精简和便利出生登记程序，消除一切相关的经济和行政障碍，并改进服务，包括为父母和监护人提供的出生登记服务；

(d) 加强关于出生登记重要性的社区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包括在政府机构和农村地区；

(e) 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4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宪法保证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宗教信仰自由，但缔约国仍继续实行严重限制各种儿童群体，包括藏族儿童、维吾尔族儿童和法轮功学员子女文化和宗教自由的规章政策。委员会尤其深感不安的是：

(a) 关于行使宗教和良心自由权的藏族儿童、维吾尔族儿童和法轮功学员子女遭到逮捕和拘留，并受到虐待和酷刑的频繁报道；

(b) 对藏族儿童修习和信奉宗教的能力和自由的限制，例如对僧院和尼姑庵实行的密切控制和监督措施；

(c) 格洪区吉·义玛的状况，他在 1995 年 6 岁时失踪，事实上，缔约国虽然提供了一些资料，但一直不允许任何独立专家访问并确认他的下落、权利落实情况和健康状况。

42. 根据《公约》第 14 条和缔约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并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CHN/CO/2, 第 45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切实保障那些不光信奉得到承认的某些宗教的未满 18 岁儿童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并尊重父母根据儿童不同时期的接受能力，为儿童行使这方面权利提供指导的权利和义务。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废除针对某些群体的儿童、特别是信奉藏传佛教的儿童和维吾尔族儿童以及练习法轮功家庭的儿童的刑事和行政处罚，包括劳动改造；

(b) 废除禁止任何年龄的藏族儿童从事宗教活动或接受宗教教育的所有措施和限制，包括对僧院和尼姑庵实行的措施；

(c) 修订严重限制维吾尔族儿童宗教自由权的所有政策和法律规定，包括《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

(d) 立即允许独立专家探访格洪区吉·义玛并证实其健康和生​​活状况。

### D.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公约》第 19 条、第 37 条(a)款和第 39 条)

#### 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43.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经常有报道称，中国大陆某些宗教群体和民族的儿童因行使基本的信仰、集会和言论自由权而受到酷刑和虐待，特别是藏族儿童、维吾尔族儿童、法轮功学员的子女，以及被羁押儿童。

44. 根据第 37 条(a)款，委员会强烈促请缔约国：

(a) 立即对据称儿童遭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开展独立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b) 确保将各级决策中所有下令实施、容忍这些做法或为之提供便利者绳之以法，并根据其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惩治；

(c) 确保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儿童获得补救和适当赔偿，包括身心康复和不再发生这种情况的保证。

#### 性剥削和性虐待

45. 委员会严重关切缔约国管辖内的所有地区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包括强奸的高发率。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

(a) 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尤其是中国大陆上被父母留给亲属或他人照看的儿童，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

(b) 这类侵害儿童的罪行很少受到起诉，中国大陆法外解决和中国澳门撤诉现象的广泛存在，导致犯罪人不受处罚；

(c) 缔约国所有管辖地区的儿童缺乏对性虐待及如何应对和报告这类事件的认识；

(d) 中国香港缺乏查明和支持遭受性剥削和被贩运儿童的程序；

(e) 按照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立法，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儿童诉诸司法以及获得庇护、医疗服务、心理咨询和赔偿的途径有限；

46. 委员会促请：

(a) 缔约国大陆加强努力，保护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确保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法律得到切实执行，将这类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给与与其罪行相应的处罚；

(b) 缔约国系统收集关于对女孩和男孩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和处罚犯罪人的案件数量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的救济和赔偿等方面的数据；

(c)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建立接受、监测和调查相关投诉的有效和适合儿童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儿童免费热线；对包括男孩在内的儿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鼓励举报学校和社区中的性暴力和性虐待；

(d) 中国香港全面审查《刑事罪行条例》，并改革法律，将互联网上一切形式的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还应制定旨在查明和支持遭受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有效政策和程序；

(e) 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各自制定一项战略，满足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受害者的庇护、医疗、法律和社会心理需要，包括适当培训专业人员。

####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47.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建议(A/61/299)，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并且着重：

- (a) 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b) 采用国家协调框架来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强制报告所有案件和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
- (c) 特别关注暴力所涉性别问题；
- (d) 与秘书长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公约》第 5 条、第 18 条(第 1 至 2 款)、第 9 至 11 条、第 19 至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第 4 款)和第 39 条)

#### 家庭环境

4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限制性的户口政策，许多外来务工人员面临让子女成为留守儿童的艰难选择，导致中国大陆农村地区有 5500 万儿童在只有父母一方或无父母照料的情况下长大。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处理致使儿童遭到遗弃的根源，而是继续实行往往导致把留守儿童送入收容机构、包括寄宿学校的政策。

49.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避免让儿童脱离家庭环境，包括废除户口制度，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包括向务工父母提供履行养育责任的适当援助和支持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改革中国大陆的学校合并方案，优先考虑家庭环境和社区照料，而不是把儿童送到收容机构。

5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和中国香港居民结婚并且子女也是香港居民的中国大陆妇女无法获得香港居留证，从而必须定期回中国大陆更新一次入境许可证，并且无权在中国香港工作或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子女处于不稳定和弱势的家庭状况。

51. 根据第 9 条，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家庭团聚，包括为这些母亲发放中国香港居留许可证。

####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52. 委员会严重关切中国大陆普遍存在的遗弃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女孩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缔约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对残疾儿童和女孩的歧视和偏见。另外，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发展纲要》呼吁到 2020 年增加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合格专业人员人数，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发展纲要》和其他新政策提倡建立儿童之家和为这些机构提供更多资金，而不是提倡亲属和社区照料，这无意间会鼓励政府机构把儿童安置在收容机构，而不是寻求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照料方案。

53. 委员会对中国香港缺乏定期审查儿童安置情况的程序，并缺乏必要时终止父母权利的立法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中国香港为家庭和儿童提供的专业支持和照料不足，在家庭出现危机时没有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委员会关切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失去家庭照料的儿童被安置在收容机构，而不是接受以家庭为基础的照料。

5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在中国大陆采取措施，消除普遍对女童和残疾儿童抱有的偏见，并改革计划生育政策，以消除遗弃女童和残疾儿童的根源。委员会还建议在缔约国的所有管辖地区，在关于儿童替代照料的所有决策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倾向于以社区为基础的、家庭型的照料，而不是机构收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加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数量，并通过分配更多政府资源，为所有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55.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这方面法律和程序改革的建议，并建议中国澳门和中国香港增加资源和服务，包括家庭和心理社会咨询及家长教育，对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还建议在有关监护、居住、联系或对儿童生活和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的决策中，充分考虑儿童享有的首先考虑其最大利益和听取其意见的权利。

## 收养

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非法收养在中国大陆作出的努力，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估计每年有数千名儿童因非法收养等目的遭到拐卖。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报道称，一些负责计划生育的官员迫使父母放弃超生子女，并将其卖掉或交给当地孤儿院，由孤儿院联系国内外收养或强迫劳动。委员会还对缺乏资料和公共统计数字、尤其是据称中国大陆为国内或跨国收养目的被卖的儿童人数以及调查和起诉的案件数量感到关切。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紧急审查缔约国内所有地区的现有国内和跨国收养机制和程序，确保负责办理收养的专业人员充分具备根据《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及时评估、审查和处理案件的必要知识；

(b) 在缔约国所有地区建立评估和审查收养过程的透明而有效的制度；

(c) 调查中国大陆的所有拐骗和非法收养儿童案件，包括从医院和“孤儿院”拐骗和收养的儿童，并确保追究这类罪行的犯罪人、包括所涉政府官员的责任；

(d) 建立中央数据收集系统，查明为收养等目的被拐骗的儿童数量，包括中国大陆被解救及重返家庭和社区的儿童。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公约》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至 3 款))

残疾儿童

58. 关于中国大陆，委员会注意到实行各种政策增进残疾儿童权利的积极举措。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仍从医学角度看待残疾问题，对残疾儿童的服务主要以身体“康复”机构为核心。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继续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的例外规定，即允许有残疾儿童的家庭生二胎，这种政策助长了对残疾儿童的歧视；

(b) 普遍存在对残疾儿童的歧视，而且他们受到多种歧视，包括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有限；

(c) 在残疾儿童人数方面存在严重的城乡差异，有大量残疾儿童生活在收容机构，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d) 缔约国的政策积极发展隔离式的特殊学校，为主流学校中的残疾儿童教育划拨的资源很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残疾儿童被主流学校拒绝入学，受到离校压力，有时甚至由于残疾而被开除。

59. 委员会对缔约国所有地区均缺乏旨在及早发现残疾的筛查方案感到关切。

60. 关于中国澳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受到事实上的歧视，获得包容性教育及训练有素、积极性高的教师的机会有限。委员会还关切中国香港缺乏残疾儿童分类数据，报告表明他们通常受到排斥和歧视，包括教师的排斥和歧视，并受到同伴的欺负。

61.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促请缔约国对残疾问题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并特别建议缔约国：

(a) 废除所有导致对残疾儿童事实上歧视的政策，在所有相关法律和政策、包括拟议的《残疾人教育条例》中，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中国大陆的残疾儿童参与制定和实施对其有影响的各级政策和计划；

(b) 独立监测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所有基于残疾的歧视案件，并在侵犯残疾儿童权利案件中提供有效补救；

(c) 防止和消除中国大陆对残疾儿童的机构供养，立即采取措施，在合理时限内取消机构供养，发展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照料和服务，作为机构供养的替代方式；

(d) 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进一步发展筛查服务，防止和及早发现残疾，并提供适当的后续和早期发展方案；

(e) 立即查明和消除缔约国所有地区妨碍残疾学生进入和留在主流系统的所有障碍，并重新分配特殊教育系统的资源，促进主流学校的包容性教育；

(f) 加大努力，解决中国香港学校中欺凌残疾儿童的问题，包括开展人权、和平和容忍方面的教学，为教师提供职业教育，并在课堂上为儿童提供特殊帮助。此外，中国香港应系统收集残疾儿童分类数据，并利用所收集的数据制定残疾儿童政策和方案；

(g) 以残疾儿童、广大公众和特定的专业人员群体为对象，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以防止和消除缔约国所有地区对残疾儿童事实上的歧视。

#### 卫生和卫生服务

62. 委员会欢迎中国大陆疫苗接种率提高，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医院出生率上升。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城乡之间、流动儿童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和地区内部尤其是中国西部仍然存在卫生差异。委员会还对城乡卫生资源的分配差距以及偏远和贫困地区儿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卫生保健质量感到关切。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紧急处理卫生状况和资源分配之间的现有差距，确保中国大陆的所有儿童有同等机会获得同等质量的卫生服务，并特别关注弱势儿童，尤其是贫困和农村地区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消除中国大陆的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现象，包括改善卫生基础设施，增加农村和贫困地区初级卫生设施中产科急诊、新生儿保健和技术熟练的接生员的提供和获取。

64. 委员会对不安全的疫苗接种和输血影响到中国大陆成千上万的儿童，造成艾滋病毒感染、严重疾病或残疾以及死亡深感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死亡儿童家庭或受严重影响的家庭没有得到任何补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得不到免费治疗和卫生保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中国大陆受这些事件影响的儿童人数及其现状的官方统计资料。

65. 委员会还对中国大陆纯母乳喂养下降和发生婴儿配方奶粉污染事件感到关切。

66.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努力，改革法律和加强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条例，包括为商业部门制定的这类条例，并确保违反国际和国内环境和卫生标准的任何官员或公司受到适当惩处，并在发生违规情况时提供补救；

(b) 收集关于受影响儿童的系统数据，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及其家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包括免费医疗和适当赔偿；

(c) 有效执行缔约国向委员会报告的为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和孤儿提供免费抗艾滋病毒药物和每月至少 600 元(95 美元)补贴的中央政府政策；

(d) 促进纯母乳喂养和创建爱婴医院，并有效执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适当管控人工婴儿配方奶粉的销售。

### 青少年卫生

67. 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有报道称，中国大陆的地方计生官员在执行独生子女政策过程中强迫包括少女在内的孕妇绝育和堕胎，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迅速开展独立调查，公开报告中国大陆地方机构强迫少女堕胎和绝育事件，并起诉所有对这类罪行负责的官员。

69.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青少年卫生领域的认识较低和服务不足感到关切。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管辖地区，确保普遍提供全面的青少年卫生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提高认识和增强知识，包括在学校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及预防吸毒的生活技能教育，并设立校内卫生服务，包括注意青少年特点的保密咨询和护理。

### 精神卫生

71.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儿童获得精神卫生服务的机会有限，而且等待时间很长。

72.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缔约国在所有管辖地区/管辖的所有地区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预防性和治疗性精神卫生服务(CRC/C/CHN/CO/2, 第 65 段)，并实行全面的儿童精神卫生政策，确保每项政策以在初级卫生保健机构、学校和社区促进精神卫生、开展相关咨询和预防精神失常为特色。

### 生活水平

73. 委员会欢迎中国香港关于增加公共住房供应的计划，但对某些贫困地区的住房条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的儿童贫困现象加剧，外来人员子女、少数民族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在贫困人口中所占比例过大，并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74. 委员会促请中国香港加快执行公共住房方案。委员会还建议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采用多层面标准，评估和处理儿童贫困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儿童生活水平的地区、民族和城乡差别，包括对特易陷入贫困的儿童和家庭，如流动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实行社会保护和有针对性的方案。

## G.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1 条)

###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中国大陆的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包括扩大了幼儿保育和教育，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农村地区儿童以及尤其是少数民族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母亲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获得教育和为之提供的教育方面，差距日益悬殊。在这点上，委员严重关切有报道称，在流动儿童鲜有机会或没有机会进入公立学校系统的地区，为这些儿童开办的私立学校遭到官方骚扰，被强行关闭。令委员会关切的还有：

(a) 整个中国大陆的教育质量，这影响到学生的留级和在读率，而且初中辍学率高，尤其是几个南方省份的初中；

(b) 卫生设备不足，卫生条件差，学校基础设施和校内儿童人身安全差；

(c) 双语教育政策中缺乏促进使用和学习母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的措施，中国教育系统存在对藏族儿童和维吾尔族儿童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歧视；

(d) 中国西藏的学校在使用和促进藏语方面存在多种障碍，有报道称学校被关闭，教师遭到拘留；

(e) 禁止“邪教徒”的子女进入教育机构就读，如《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 10 条妨碍法轮功学员子女等人获得大学教育；

(f) 全国教育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旨在确保中国大陆所有儿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少数民族儿童以及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方案和政策。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a) 确保为所有地区的各级教育提供足够经费，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增加教师人数及儿童获得教学材料和教科书的机会；

(b) 结束骚扰和关闭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办的私立学校的做法，确保所有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在抵达中国大陆并且登记后能够自动获得教育；

(c) 有效执行双语政策，确保使用和促进少数民族语言，并确保少数民族，包括藏族儿童和维吾尔族儿童在内，参与地方和地区一级的教育系统决策工作；

(d) 消除严重妨碍藏族儿童在学校学习和使用藏语的所有限制；并应如中国《宪法》所保障的那样，确保所有中小学教材和学习材料同时也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并包含照顾民族文化特点的内容；

(e) 立即废除《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 10 条，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得教育，无论其宗教、信仰或良心如何；

(f) 加紧努力，改进学校建设、安全和卫生，增加在所有学校使用适当卫生设施的机会；

(g) 划拨更多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根据国际标准改进数据的质量、分类和分析，并确保教育数据的提供、透明和公开审查，以提高数据质量。

77. 在中国香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学校中存在欺凌现象，学校制度具有竞争性，造成儿童的焦虑和抑郁，侵犯了他们的玩耍和休息权利；

(b) 由于仅以汉语教学和实行政府补贴的少数民族儿童“指定学校”制度，形成对少数民族儿童事实上的歧视和公立学校系统中的种族隔离；

(c) “跨境儿童”无法进入当地学校，每天需从中国大陆往返。

78.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

(a) 采取措施，处理学校内的欺凌问题，包括在学生自身的参与下处理这一问题，并降低教育制度的竞争性，促进主动学习能力及儿童玩耍和休闲的权利，包括培训教师和在校内提供更多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以及对父母和监护人进行教育；

(b) 紧急废除少数民族儿童“指定学校”制度，并重新分配资源，促进他们接受主流学校教育，包括通过设立奖学金或降低入学资格等方式；

(c) 加紧努力，执行各级教育的双语教育立法和政策，确保汉语为第二语言的高质量教育；

(d) 确保在香港居住的所有儿童能够进入当地学校。

79. 关于中国澳门，委员会对中学儿童特别是怀孕青少年的辍学问题感到关切。

80. 委员会建议中国澳门加紧努力，改进学校出勤和继续就读方案，尤其是对怀孕少女而言，并促进优质教育，提高学生的积极性和继续就读率。

#### H. 其他特别保护措施(《公约》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37 条(b)至(d)款和第 32 至 36 条)

##### 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8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1 年承诺“努力最终解决印度支那难民问题”。但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进入中国大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儿童仍被视为经济移民，并被遣送回朝鲜，而不考虑这些儿童一旦返回是否会受到无法弥补的伤害；

(b) 母亲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儿童缺乏身份，无法享有基本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因为由于害怕母亲被发现和被强行送回朝鲜而没有为他们进行户口登记；

(c) 缔约国不顾寻求庇护的克钦人、包括儿童的情况，不承认他们为难民，并在 2012 年 8 月将他们强行遣返缅甸；

(d) 没有针对无人陪伴和与父母失散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特殊接待程序或设施，他们缺乏获得卫生保健、特殊照顾和保护的机会。

82.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香港允许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进入国家公立学校系统的积极决定。但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在这些儿童抵达后对他们的特殊照顾和保护，并存在将这些儿童、乘飞机抵达中国香港的无人陪伴儿童和被拒绝入境的儿童关押在少年拘留机构的行政做法。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遵守不驱回原则，并提醒缔约国注意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有人陪伴、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包括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儿童不被遣回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们会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的国家，这项原则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儿童及其家人，与国籍无关；

(b) 鉴于缅甸北部正在发生的冲突，确保为克钦难民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暂时保护；还应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由和无障碍地进入云南省，开展难民地位确定工作；

(c) 停止逮捕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尤其是儿童和与中国男子育有子女的妇女，确保母亲是朝鲜人的儿童享有基本权利，包括身份权和受教育权；

(d) 立即采取措施，应对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和与父母失散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他们的脆弱性，并为这些无人陪伴儿童和与父母失散儿童提供适当照顾，满足其特殊需要。

84.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

(a) 停止拘留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行政做法；

(b) 确保为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提供可获得的适当支持，包括特殊照顾、保护以及适当的监护和法律代理；

(c) 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85. 委员会关切缺乏关于中国大陆童工的具体数据，并有报道称普遍存在童工和剥削现象，包括通过犯罪团伙拐卖儿童。令委员会关切的还有：

(a) 劳动改造方案和“工读学校”的通常做法，以及在这些方案下强迫儿童从事剥削性劳动；

(b) 儿童普遍从事危险工作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尤其是采矿、制造和制砖业；未充分保护 16 至 18 岁儿童免于从事危险工作。

8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停止劳动改造和“工读学校”方案，并促请缔约国：

(a) 收集关于童工、危险性童工事件和工作条件的数据，按年龄、性别、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背景进行分类，予以公布，并使用这些数据制定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童工的有效措施；

(b) 查明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和最恶劣形式的劳动，并禁止雇用 16 至 18 岁儿童从事重体力劳动；

(c) 对从事劳动的 16 岁以上儿童，确保他们是真正出于自由选择从事劳动，并根据《公约》和国际标准，为他们提供充分的保障，包括对强行招聘者予以处罚；

(d)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

买卖、贩运和拐骗，包括《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后续行动

87.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充分落实委员会 2005 年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出的建议(CRC/C/OPSC/CHN/CO/1)感到遗憾。委员会进一步关切的是，中国大陆和中国澳门贩运和剥削儿童的发生率有所上升，尤其是为了劳动和性剥削目的。委员会还关切儿童色情旅游仍然是中国澳门的一个严重问题，据称政府官员是贩运和性剥削相关罪行的同谋，导致这类犯罪不受处罚。

88.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使 1997 年《刑法》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特别是要：

(a) 确保《刑法》涵盖《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列出的所有罪行，无论这些罪行是在国内实施的还是跨国实施的，是个人犯罪还是有组织犯罪，并特别注意为收养目的买卖和贩运儿童的行为；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确立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并废除大陆对起诉在国外实施的犯罪规定的双重罪行要求；

(c)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考虑将《任择议定书》作为就这类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8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在中国大陆和中国澳门，对儿童商业性剥削、儿童色情旅游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根源和程度开展研究，确定风险儿童，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

(b) 作为优先事项，立即处理中国澳门的腐败和有罪不罚问题，严格调查关于政府官员系犯罪同谋的投诉，并起诉他们所犯的这类罪行；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体制措施，加强对缔约国所有辖区特别是中国澳门的外国恋童癖者的确定、调查和起诉。

90. 委员会对《任择议定书》尚不适用于中国香港感到遗憾。

91. 委员会促请中国香港最后完成所有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在适用《任择议定书》方面不再有任何拖延。

### 少年司法

92. 委员会欢迎中国大陆修订了刑事诉讼法，目前正在讨论改革劳动改造方案的问题。但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继续对儿童实行行政拘留，包括劳动改造和送往工读学校，而且，尽管各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再表示关切，缔约国仍未终止这种做法。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a) 16 岁以上儿童可以关押在劳动改造机构，得不到任何法律保障或法律代理，而且据缔约国称，这种关押最多可持续 18 个月；

(b) 有报道称，儿童遭到诱拐，并在秘密拘留设施、包括“黑监狱”中与父母一起或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被隔离关押数天或数月；

(c) 没有采取措施调查关于存在黑监狱以及对这些地方和劳动改造机构中的儿童实施酷刑和虐待、包括剥夺食物和睡眠的指控；

(d) 中国大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人数过多；

(e) 儿童面临诉诸司法的一些障碍，包括得不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和缺乏独立的法律援助，特别是弱势儿童，如贫困儿童。

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管辖地区加强努力，建立恢复性和康复性的少年司法制度，这项制度须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建议(2007 年)和其他相关标准。关于中国大陆，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没有儿童会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并在任何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关于中国大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导致对儿童广泛适用行政拘留的体制性劳动改造和工读学校制度，并停止对儿童的隔离关押，包括立即关闭所有秘密关押设施，例如黑监狱；

(b) 确保在 24 小时内将被捕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交给独立司法机构，对逮捕和拘留他们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立即为其提供适当的免费和独立法律援助，使之能够与父母或近亲联系；

(c) 独立调查和公开报告秘密拘留设施如黑监狱的存在问题，包括它们由谁授权设立，并起诉对秘密拘留设施、包括黑监狱的运作负责的个人，以及对这类设施中的儿童实施酷刑和虐待的个人；

(d) 紧急采取具体措施，处理刑事司法系统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过多的问题；

(e) 确保儿童能够直接行使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处理诉诸司法方面的差异，加强为所有儿童，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少数民族儿童和宗教团体儿童等弱势儿童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质量和可获得性。

94. 委员会建议中国香港：

(a)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接受的年龄；

(b) 确保拘留，包括审前拘留在内，是万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尽量缩短拘留时间，甚至针对非常严重的罪行也是如此，并定期对拘留进行审查，以期撤消拘留；

(c) 酌情提倡采取拘留替代措施，例如转送、察看、咨询、社区服务或缓刑；

(d) 确保立即将儿童从成年人拘留设施中转移，将他们安置在安全和适合儿童的环境中，给予他们人道待遇，尊重他们固有的尊严，确保他们同家人保持经常联系，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

95. 委员会促请中国澳门禁止和废除以单独监禁方式惩罚儿童的做法，并立即将所有遭单独监禁的儿童转移。

#### 保护罪案的证人和受害者

9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确保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努力不足，而且没有适当反映在缔约国立法中。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确保为罪案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和/或证人，如虐待、家庭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诱卖等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这类罪行的证人提供《公约》所要求的保护，并充分考虑《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

### I.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98. 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J.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机构合作。

K. 后续行动和传播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落实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向国家元首、议会、有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机构传达这些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10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以缔约国各种语文，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等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媒体、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促进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的讨论和认识。

L. 下次报告

102.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列入关于本文件中各项结论性意见执行情况的说明。委员会提请注意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具体条约统一报告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并提醒缔约国，今后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准则要求，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60 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准则要求提交报告。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7 号决议，如提交的报告篇幅超过页数限制，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准则审查并重新提交报告。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果它不能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为条约机构审查之目的对报告进行翻译。

10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批准的“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中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最新核心文件。